# 太湖县2023年省级木本油料产业示范园—辅助工程作业设计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

**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规划 设计**

一、编制任务

**(一）设计依据**

符合省林业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省级木本油料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的通知》（林造函〔2022〕497号）、省林业局《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省级森林质量提升示范项目的通知》（林造函〔2022〕513号）、《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(SL191-2008)、《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》（SL/T246-1999）、《管灌工程技术规范》（GB/T 50485-2009）、《农田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》（GB/T 20203-2006）、《泵站设计规范》（GB/T 50265-97）、《林区公路设计规范》（LY/T5005-2014）等相关文件及规程、规范要求。

**（二）设计任务**

本项目辅助工程建设主要包括蓄水池（塘）、提灌站、运输轨道、林道。

蓄水池（塘）：新建蓄水池18座，加固蓄水塘1座；

提灌站：新建提灌站1座（两级提灌）；

运输轨道：新建运输轨道1.5千米；

林道：林道修整10千米，其中砂石路修整8.73千米，水泥路修整1.27千米；林道新建2千米。

二、最高限价：控制在8万元以内，以均价中标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后1个月完成，提交《太湖县2023年省级木本油料产业示范园—辅助工程作业设计》成果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交全套成果文件后一次性付清。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；乙方未向甲方提交正式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；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交正式发票的，甲方有权延期付款。

五、提交成果

提交上述工作内容要求的全部资料，且通过专家评审。全套成果文件5套（含电子版）。

 太湖县林业局

 2023年10月19日